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南融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905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freewinds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7000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執行計畫(1070008661\_Attach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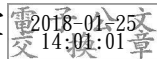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執行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專案期間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7年1月15日中市政一字第107000044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2日廉政字第106070128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春安工作專案期間，自107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22時起至同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為期15日。
- 三、為防範維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請確實依本計畫辦理，以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彭局長富源、許副局長春梅、劉副局長火欽、黃主任秘書瀨儀、王專門委員淑懿、郭專門委員明洲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1/25



1070000392

有附件